

收文編號：1060006542

議案編號：1060531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27

案由：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公務人力運用檢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60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公務人力運用檢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94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蔡政務次長室、姚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陳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體育署署長辦公室、王副署長辦公室、林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國會組、人事室（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公務人力
運用檢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中華民國106年5月

一、前言

依據大院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1款教育部主管第1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94項：鑑於體育署自體委會降編後，於公務人力之流動上，卻出現極高之封閉性，以九職等以上人員為例，對照同樣作為降編單位之青發署，體育署與教育部本部及外部單位之人員輪調比例約與教育部轄下各司處相當，而體育署在九職等以上人員自外部調入者卻僅3名，造成體育署內部長期保守封閉狀態，造成諸多內部控管與政策執行不利等問題。然體育行政相關工作與體育專業之關聯並非必然，基於教育部與體育署同為一體，不應有本位主義或是切割等問題。為使相關體育行政工作得有更多活水注入，達成公務系統內之體育改革目標，該決議，建議本部應徵詢部內有志於體育政策之優秀基層公務員派駐體育署，並具體檢討體育署內部之行政效能不彰與內外流動缺乏等問題。

針對前述事項，本部體育署係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7條規定，原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適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第9條規定，移撥之公務人員，由新職機關於法定編制內，以與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辦理派職。本部體育署自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改制後，各職等人員均依前開法規以與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辦理派職，以保障移撥人員之權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之核派亦係基於該條例予以渠等權益之保障。

二、本部體育署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公務人力運用檢討辦理情形

102年至106年5月16日止，本部體育署新進同仁計59人，其中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計26人，占44.07%，新進人員調動比例尚屬順暢。本部體育署前署長何卓飛於本(106)年3月2日退休後，由林署長德福接任署長

職務，林署長行政經歷豐富，除曾任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外，亦曾於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及傳統藝術中心服務。本部體育署積極促進公務人才之流動，以首長職務為典範，廣納行政閱歷豐富人才，注入活水，從事體育行政工作。

另為廣納有志於體育政策之優秀基層公務員，並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7條與第9條規定，將移撥人員以與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辦理派職，在保障移撥之公務人員權益前提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出缺後，更將進一步檢討人員補實方式；並且檢討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改採外補方式辦理、部分職缺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辦理公開徵才之作業，確實執行落實體育署與本部或其他機關之公務人才交流之目標。

三、 結語

有關106年度公務預算審查報告之決議事項-本部體育署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公務人力運用情形，目前已全面就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之職缺，全面盤點並規劃進用方式，就職務特性並視業務實際需求，採內陞或外補方式辦理，兼顧保障現職人員權益，同時提升與本部及外部單位之人員輪調比例，強化行政效能與促進內外流動。